

京金动力

京金动力

NEEQ : 832271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YTSL Power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王锋、孙新民、齐欣、孙建桂，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陈楚容女士对年报中所提及的募集资金575万使用的合理性存疑，希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公司，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制定好措施，尽快收回575万元的货款，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姜辉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电话	15810023766
传真	0755-23948836
电子邮箱	jiangh@sdjjkg.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1号振和大厦4层401 邮政编码：518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2019年4月27日，齐欣被任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其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分别为13562403936、0755-23948836、qix@sdjjk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144,769.72	15,787,424.24	2.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70,722.35	14,987,915.39	0.55%
营业收入	6,830,972.97	4,906,537.56	39.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06.96	77,331.62	7.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899.79	70,577.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592.86	1,112,074.54	-49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00	1.00	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275,000	68.50%	-4,650,000	5,625,000	3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75,000	62.50%	-9,375,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25,000	31.50%	4,650,000	9,375,000	6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9,375,000	9,375,000	62.50%
	董事、监事、高管	4,725,000	31.50%	-4,725,000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5,000,000.00	-	0	1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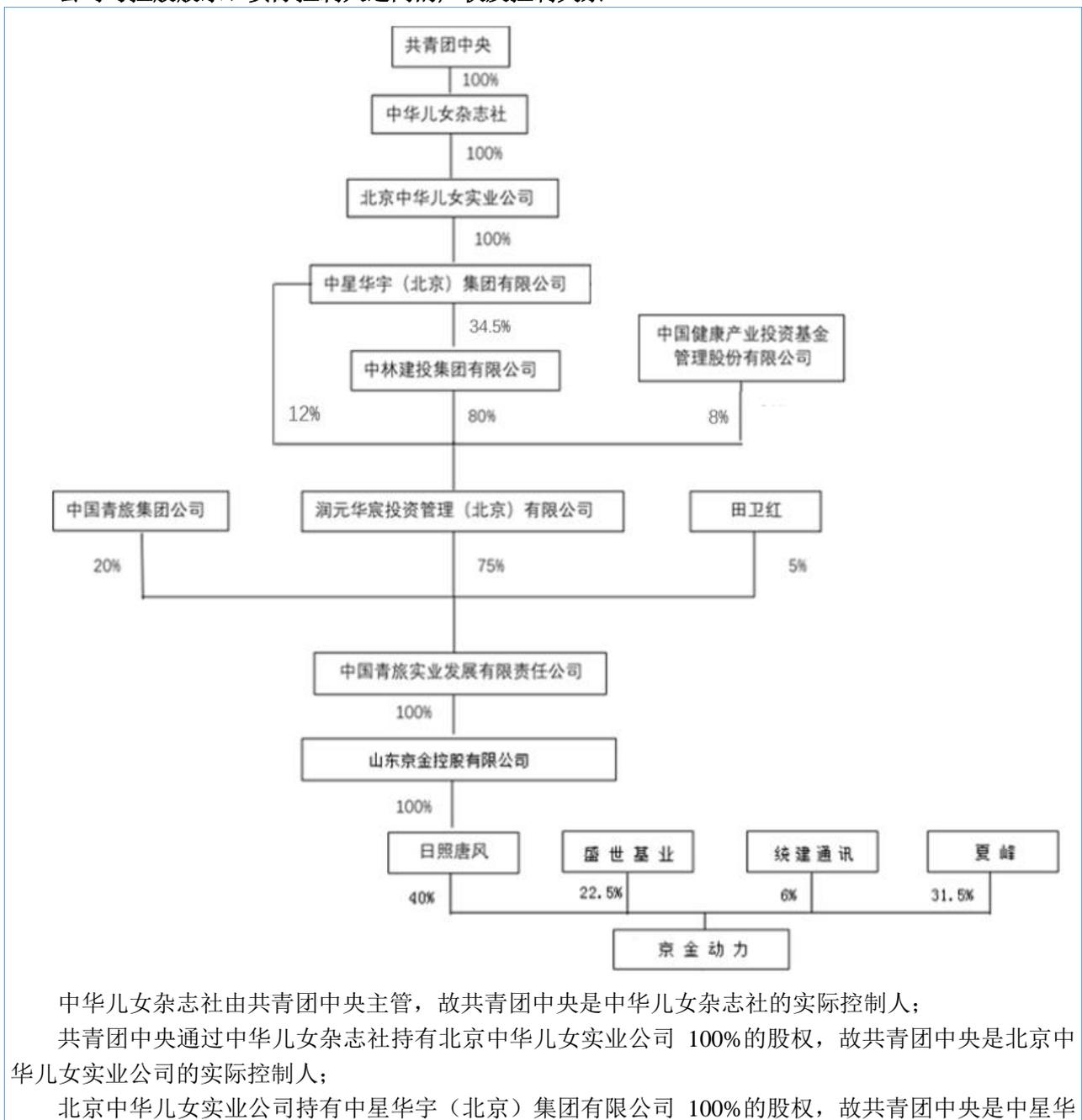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日照唐风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40.00%	6,000,000	0
2	夏峰	4,725,000	0	4,725,000	31.50%	0	4,725,000
3	深圳盛世基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0	3,375,000	22.50%	3,375,000	0

4	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0	900,000	6.00%	0	900,00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9,375,000	5,625,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1、日照唐风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盛世基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2、2019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夏峰、深圳市统建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权、表决权委托书》，约定夏峰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投票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公司股东深圳市统建通讯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行使。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宇（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星华宇（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34.45%的股权，为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中星华宇（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故共青团中央是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故共青团中央是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故共青团中央是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东京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共青团中央是山东京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京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日照唐风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共青团中央是日照唐风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日照唐风贸易有限公司与深圳盛世基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日照唐风可以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达到 62.5%，能够控制京金动力，故共青团中央为京金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共青团又称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个由信仰共产主义的中国青年组成的群众性组织，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为中国共青团的常设机构。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取了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9,913.44	489,913.44
应收票据	2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469,913.44		-469,913.44
管理费用	1,432,639.38	1,148,368.04	-284,271.34
研发费用		284,271.34	284,271.34
合计	1,922,552.82	1,922,552.82	

（2）本公司本年没有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9,913.44		
应收票据	20,000.00			
应收账款	469,913.44			
管理费用	1,432,639.38	1,148,368.04		
研发费用		284,271.3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4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策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全资子公司昆山策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由于预付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货款商业实质存疑而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7月2日分别支付款项400万元、175万元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用于采购铅锭。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575万元，尚未完成相关采购活动。此业务尚未完成交易的原因是：

1、铅锭的价格波动比较大，当时采购时货源供应相对紧张，考虑价格造成的风险因素较大，尚未完成交易。

2、因公司税务主体仍然在江苏昆山，公司多次协调办理税务从昆山注销到深圳新设立税务事宜，均因昆山当地税务局、土地局、规划局因对公司所有的土地和房产被政府规划圈占为由无法进行税务清算，无法完成税务在深圳的设立，导致货物进入公司，公司无法给下游企业开具发票，造成交易尚未完成。

二、整改措施

公司为确保此款项的资金安全，保证此贸易业务顺利完成，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协商沟通，根据铅锭的市场情况，及时完成交易或者取消协议，收回预付款，降低公司的交易风险和成本。

2、积极协调公司税务从昆山转移至深圳，确保货物到下游的交易顺利完成，尽快完成回款事项。

3、公司管理团队以此次事件为戒，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控制好业务风险，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水平，尽快采取应对措施确保于2019年年底完成此款项的回款，并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